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97號

債 權 人 安東尼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詹姆士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1350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支票、本票、借據、匯款收據影本)。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113年10月10日起算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利息應自清償期翌日起算)。(三)陳報債務約定清償期為114年2月10日之釋明資料。(四)陳報截圖Ji trinidad為債務人詹姆士之釋明。(五)提出債務人英文姓名為何？並提出居留証影本。(六)提出對話翻譯中文之內容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2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